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1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jemm2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0403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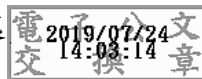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0724



10830797300